



廣西政報

GVANGJSIH CWNGBAU

2003

第13期(总第644期)

广西侨务办公室



去年广西侨务部门紧紧围绕自治区党委提出的“实现富民兴桂新跨越”总体目标要求，根据侨务部门实际情况开展工作，成就显著。

加大联谊工作力度，广交海外朋友。去年以来，全区各级侨办从实际出发，采取多种形式和方法，广泛与海外华侨华人、港澳台同胞接触，走出去，请进来，加深友情，广交朋友。去年接待来自马来西亚、新加坡、泰国、越南、印尼、美国、日本、港澳台等国家和地区的华侨华人、港澳台同胞 4860 人，重点团组 20 多个。

召开“八桂挚友”联谊大会，促进合作交流。去年南宁国际民歌节暨广西投资贸易洽谈会期间，自治区侨办在南宁举办了海外“八桂挚友”联谊大会，来自美国、日本、新加坡、马来西亚、港澳台等 14 个国家和地区的侨领侨商 300 多人参加大会。联络情谊、广交朋友、加强合作、共谋发展，成果显著。受到自治区领导的肯定与赞扬。

举办“海外华裔青少年壮乡行”活动。这项侨务主题活动，一方面增进海外华裔青少年对祖(籍)国的认识了解，加深情感，一方面培育友好力量新一代。围绕中心，服务侨众，大力开展“富侨兴桂”活动，自治区侨办从华侨农林场抓起，以华侨企业为重点，着力推进“富侨兴桂”活动，并提出“四个一”要求，即到 2005 年华侨农场每个

职工要有一片果(蔗,麻,菜,林)地,有一辆机动车,有一栋楼房或一套标准住房,一本五位数以上的银行存折,全场职工年人均纯收入达一万元以上,实现脱贫向小康生活迈进。活动开展一年来,华侨企业干部职工精神振奋,人心思进、思富,出现了多年来从未有过蓬勃发展的喜人景象。

组织技能培训,解决归侨侨眷下岗职工再就业问题。去年全区各级侨务部门共举办各种技术和生产管理培训班 6 期,培训人数 1000 多人,投入经费 50 多万元,共安置下岗人员 5633 人。鼓励归侨侨眷运用海外关系和拥有资金技术的有利条件,大力发展侨资、侨属企业、个体私营经济。仅玉林市目前就有侨属企业 158 家,年交税金 2800 多万元。

今年广西侨务工作总体要求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努力实践“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围绕自治区党委富民兴桂新跨越,全面实现小康社会的目标,继续拓展国外联谊、国内侨政、侨务经济科技等工作,努力开创侨务工作新局面。

(自治区侨办秘书处 供稿)



1、国务院侨办刘泽彭副主任今年春节前到我区华侨企业慰问并了解广西归侨职工生产生活情况

2、去年10月中旬在百色华侨经济开发区召开“富侨兴桂”座谈会，自治区副主席张文学、高虎城到会作重要讲话。

3、2002年在南宁召开的“八桂挚友”联谊大会旨在扩大广西投资贸易洽谈会成果，推动海外侨胞成功创业，促进广西进一步对外开放，扩大广西与东南亚及世界各国经贸合作与交流。





刊名题字：李兆焯

广西政报 (旬刊)

主管、主办：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发 行：南宁市邮政局报刊发行局
订 阅 处：全区各地邮政局、邮政所 各地区行署、市、县政府办公室

邮政编码：530013
地 址：南宁市民乐路1号
政府大楼103、105、106室

联系电话：(0771) 2808801
2610514、2613762
2837202、2626390

印 刷：自治区政府办公厅印刷厂

国际刊号：ISSN1002-3496

国内刊号：CN45-1015/D

邮发代号：48-99

每本定价：2.00元

全年定价：72.00元

政府公报·标准文本
传达政令·指导工作

2003年第13期
(总第644期)

5月10日出版

本刊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将原刊物寄回印刷厂，由印刷厂负责调换。
电话：0771-2805950 邮编：530012

· 国家主席令 ·

-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国家主席令第八十一号)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国家主席令第八十二号) (12)

· 桂 政 发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广西军区
关于成立推进驻桂部队后勤保障
社会化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发(2003)18号) (19)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广西军区
关于进一步推进驻桂部队后勤保障
社会化改革的实施意见
(桂政发(2003)19号) (20)

· 桂 政 办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公布2001年度自治区新产品
优秀成果奖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64号) (23)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
举办第十四届全国书市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65号) (24)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转发自治区农业厅广西菜篮子产品
质量卫生安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66号) (26)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2003年全区安全生产月
活动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67号) (29)

· 人事任免 ·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陈武
罗黎明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桂政干(2003)22~30号)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

(1993年7月2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八十一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02年12月28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法》公布，自2003年3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中的基础地位，深化农村改革，发展农业生产力，推进农业现代化，维护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合法权益。增加农民收入，提高农民科学文化素质，促进农业和农村经济的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实现全面建设小康社会的目标，制定本法。

第二条 本法所称农业，是指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等产业，包括与其直接相关的产前、产中、产后服务。

本法所称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是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

第三条 国家把农业放在发展国民经济的首位。

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基本目标是：建立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市场经济要求的农村经济体制，不断解放和发展农村生产力，提高农业的整体素质和效益，确保农产品供应和质量，满足国民经济发展和人口增长、生活改善的需求，提高农民的收入和生活水平，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向非农产业和城镇转移，缩小城乡差别和区域差别，建设富裕、民主、文明的社会主义新农村，逐步实现农业和农村现代化。

第四条 国家采取措施，保障农业更好地发挥在提供食物、工业原料和其他农产品，维护和改善生态环境，促进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等多方面的作用。

第五条 国家坚持和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振兴农村经济。

国家长期稳定农村以家庭承包经营为基础、统分结合的双层经营体制，发展社会化服务体系。壮大集体经济实力，引导农民走共同富裕的道路。

目 录

- 第一章 总则
- 第二章 农业生产经营体制
- 第三章 农业生产
- 第四章 农产品流通与加工
- 第五章 粮食安全
- 第六章 农业投入与支持保护
- 第七章 农业科技与农业教育
- 第八章 农业资源与农业环境保护
- 第九章 农民权益保护
- 第十章 农村经济发展
- 第十一章 执法监督
-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 第十三章 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巩固和加强农业在国民经济

国家在农村坚持和完善以按劳分配为主体、多种分配方式并存的分配制度。

第六条 国家坚持科教兴农和农业可持续发展的方针。

国家采取措施加强农业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调整、优化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发展农业科技、教育事业,保护农业生态环境,促进农业机械化和信息化,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第七条 国家保护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财产及其他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增加农民收入,切实减轻农民负担。

第八条 全社会应当高度重视农业,支持农业发展。

国家对发展农业和农村经济有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工作统一负责,组织各有关部门和全社会做好发展农业和为发展农业服务的各项工作。

国务院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工作,国务院林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的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各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种植业、畜牧业、渔业等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工作,林业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林业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有关的为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工作。

第二章 农业生产经营体制

第十条 国家实行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制度,依法保障农村土地承包关系的长期稳定,保护农民对承包土地的使用权。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的方式、期限、发包方和承包方的权利义务、土地承包经营权的保护和流转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村土地承包法》。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应当在家庭承包经营的

基础上,依法管理集体资产,为其成员提供生产、技术、信息等服务,组织合理开发、利用集体资源,壮大经济实力。

第十一条 国家鼓励农民在家庭承包经营的基础上自愿组成各类专业合作经济组织。

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应当坚持为成员服务的宗旨,按照加入自愿、退出自由、民主管理、盈余返还的原则,依法在其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开展农业生产经营和服务活动。

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可以有多种形式,依法成立、依法登记。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的财产和经营自主权。

第十二条 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可以自愿按照民主管理、按劳分配和按股分红相结合的原则,以资金、技术、实物等人股,依法兴办各类企业。

第十三条 国家采取措施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产业化经营,鼓励和支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发展生产、加工、销售一体化经营。

国家引导和支持从事农产品生产、加工、流通服务的企业、科研单位和其他组织,通过与农民或者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订立合同或者建立各类企业等形式,形成收益共享、风险共担的利益共同体,推进农业产业化经营,带动农业发展。

第十四条 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可以按照法律、行政法规成立各种农产品行业协会,为成员提供生产、营销、信息、技术、培训等服务,发挥协调和自律作用,提出农产品贸易救济措施的申请,维护成员和行业的利益。

第三章 农业生产

第十五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中长期规划、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的基本目标和农业资源区划,制定农业发展规划。

省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根据农业发展规划,采取措施发挥区域优势,促进形成合理的农业生产区域布局,指导和协调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

第十六条 国家引导和支持农民和农业生

产经营组织结合本地实际按照市场需求,调整和优化农业生产结构,协调发展种植业、林业、畜牧业和渔业,发展优质、高产、高效益的农业,提高农产品国际竞争力。

种植业以优化品种、提高质量、增加效益为中心,调整作物结构、品种结构和品质结构。

加强林业生态建设,实施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和防沙治沙工程,加强防护林体系建设,加速营造速生丰产林、工业原料林和薪炭林。

加强草原保护和建设,加快发展畜牧业,推广圈养和舍饲,改良畜禽品种,积极发展饲料工业和畜禽产品加工业。

渔业生产应当保护和合理利用渔业资源,调整捕捞结构,积极发展水产养殖业、远洋渔业和水产品加工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政策,安排资金,引导和支持农业结构调整。

第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农业综合开发和农田水利、农业生态环境保护、乡村道路、农村能源和电网、农产品仓储和流通、渔港、草原围栏、动植物原种良种基地等农业和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改善农业生产条件,保护和提高农业综合生产能力。

第十八条 国家扶持动植物品种的选育、生产、更新和良种的推广使用,鼓励品种选育和生产、经营相结合,实施种子工程和畜禽良种工程。国务院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设立专项资金,用于扶持动植物良种的选育和推广工作。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应当加强农田水利设施建设,建立健全农田水利设施的管理制度,节约用水,发展节水型农业,严格依法控制非农业建设占用灌溉水源,禁止任何组织和个人非法占用或者毁损农田水利设施。

国家对缺水地区发展节水型农业给予重点扶持。

第二十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加强农业机械安全管理,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

国家对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买先进农业机械给予扶持。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支持为农业服务的气象事业的发展,提高对气象灾害的监测和预报水平。

第二十二条 国家采取措施提高农产品的质量,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标准体系和质量检验检测监督体系,按照有关技术规范、操作规程和质量卫生安全标准,组织农产品的生产经营,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第二十三条 国家支持依法建立健全优质农产品认证和标志制度。

国家鼓励和扶持发展优质农产品生产。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结合本地情况,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采取措施,发展优质农产品生产。

符合国家规定标准的优质农产品可以依照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规定申请使用有关的标志。符合规定产地及生产规范要求的农产品可以依照有关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规定申请使用农产品地理标志。

第二十四条 国家实行动植物防疫、检疫制度,健全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加强对动物疫病和植物病、虫、杂草、鼠害的监测、预警、防治,建立重大动物疫情和植物病虫害的快速扑灭机制,建设动物无规定疫病区,实施植物保护工程。

第二十五条 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肥料、种子、农业机械等可能危害人畜安全的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经营,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实行登记或者许可制度。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农业生产资料的安全使用制度,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不得使用国家明令淘汰和禁止使用的农药、兽药、饲料添加剂等农业生产资料和其他禁止使用的产品。

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者、销售者应当对其生产、销售的产品的质量负责,禁止以次充好、以假充真、以不合格的产品冒充合格的产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国家明令淘汰的农药、兽药、饲料添加剂、农业机械等农业生产资料。

第四章 农产品流通与加工

第二十六条 农产品的购销实行市场调

节。国家对关系国计民生的重要农产品的购销活动实行必要的宏观调控，建立中央和地方分级储备调节制度，完善仓储运输体系，做到保证供应，稳定市场。

第二十七条 国家逐步建立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农产品市场体系，制定农产品批发市场发展规划。对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建立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产品集贸市场，国家给予扶持。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的职责，依法管理农产品批发市场，规范交易秩序，防止地方保护与不正当竞争。

第二十八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产品流通活动。支持农民和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从事农产品收购、批发、贮藏、运输、零售和中介活动。鼓励供销合作社和其他从事农产品购销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提供市场信息，开拓农产品流通渠道，为农产品销售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督促有关部门保障农产品运输畅通，降低农产品流通成本。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简化手续，方便鲜活农产品的运输，除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外，不得扣押鲜活农产品的运输工具。

第二十九条 国家支持发展农产品加工业和食品工业，增加农产品的附加值。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农产品加工业和食品工业发展规划，引导农产品加工企业形成合理的区域布局和规模结构，扶持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和乡镇企业从事农产品加工和综合开发利用。

国家建立健全农产品加工制品质量标准，完善检测手段，加强农产品加工过程中的质量安全管理，保障食品安全。

第三十条 国家鼓励发展农产品进出口贸易。

国家采取加强国际市场研究、提供信息和营销服务等措施，促进农产品出口。

为维护农产品产销秩序和公平贸易，建立农产品进口预警制度，当某些进口农产品已经或者可能对国内相关农产品的生产造成重大的不利影响时，国家可以采取必要的措施。

第五章 粮食安全

第三十一条 国家采取措施保护和提高粮食综合生产能力，稳步提高粮食生产水平，保障粮食安全。

国家建立耕地保护制度，对基本农田依法实行特殊保护。

第三十二条 国家在政策、资金、技术等方面对粮食主产区给予重点扶持，建设稳定的商品粮生产基地，改善粮食收贮及加工设施，提高粮食主产区的粮食生产、加工水平和经济效益。

国家支持粮食主产区与主销区建立稳定的购销合作关系。

第三十三条 在粮食的市场价格过低时，国务院可以决定对部分粮食品种实行保护价制度。保护价应当根据有利于保护农民利益、稳定粮食生产的原则确定。

农民按保护价制度出售粮食，国家委托的收购单位不得拒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组织财政、金融等部门以及国家委托的收购单位及时筹足粮食收购资金，任何部门、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截留或者挪用。

第三十四条 国家建立粮食安全预警制度，采取措施保障粮食供给。国务院应当制定粮食安全保障目标与粮食储备数量指标，并根据需要组织有关主管部门进行耕地、粮食库存情况的核查。

国家对粮食实行中央和地方分级储备调节制度，建设仓储运输体系。承担国家粮食储备任务的企业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保证储备粮的数量和质量。

第三十五条 国家建立粮食风险基金，用于支持粮食储备、稳定粮食市场和保护农民利益。

第三十六条 国家提倡珍惜和节约粮食，并采取措施改善人民的食物营养结构。

第六章 农业投入与支持保护

第三十七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农业支持保

护体系，采取财政投入、税收优惠、金融支持等措施，从资金投入、科研与技术推广、教育培训、农业生产资料供应、市场信息、质量标准、检验检疫、社会化服务以及灾害救助等方面扶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发展农业生产，提高农民的收入水平。

在不与我国缔结或加入的有关国际条约相抵触的情况下，国家对农民实施收入支持政策，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三十八条 国家逐步提高农业投入的总体水平。中央和县级以上地方财政每年对农业总投入的增长幅度应当高于其财政经常性收入的增长幅度。

各级人民政府在财政预算内安排的各项用于农业的资金应当主要用于：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农业结构调整，促进农业产业化经营；保护粮食综合生产能力，保障国家粮食安全；健全动植物检疫、防疫体系，加强动物疫病和植物病、虫、杂草、鼠害防治；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标准和检验检测监督体系、农产品市场及信息服务体系；支持农业科研教育、农业技术推广和农民培训；加强农业生态环境保护建设；扶持贫困地区发展；保障农民收入水平等。

县级以上各级财政用于种植业、林业、畜牧业、渔业、农田水利的农业基本建设投入应当统筹安排，协调增长。

国家为加快西部开发，增加对西部地区农业发展和生态环境保护的投入。

第三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每年财政预算内安排的各项用于农业的资金应当及时足额拨付。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国家各项农业资金分配、使用过程的监督管理，保证资金安全，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用于农业的财政资金和信贷资金。审计机关应当依法加强对用于农业的财政和信贷等资金的审计监督。

第四十条 国家运用税收、价格、信贷等手段，鼓励和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增加农业生产经营性投入和小型农田水利等基本建设投入。

国家鼓励和支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

在自愿的基础上依法采取多种形式，筹集农业资金。

第四十一条 国家鼓励社会资金投入农业，鼓励企业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和个人捐资设立各种农业建设和农业科技、教育基金。

国家采取措施，促进农业扩大利用外资。

第四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鼓励和支持企业事业单位及其他各类经济组织开展农业信息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建立农业信息搜集、整理和发布制度，及时向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提供市场信息等服务。

第四十三条 国家鼓励和扶持农用工业的发展。

国家采取税收、信贷等手段鼓励和扶持农业生产资料的生产和贸易，为农业生产稳定增长提供物质保障。

国家采取宏观调控措施，使化肥、农药、农用薄膜、农业机械和农用柴油等主要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产品之间保持合理的比价。

第四十四条 国家鼓励供销合作社、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其他组织和个人发展多种形式的农业生产产前、产中、产后的社会化服务事业。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各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对农业社会化服务事业给予支持。

对跨地区从事农业社会化服务的，农业、工商管理、交通运输、公安等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给予支持。

第四十五条 国家建立健全农村金融体系，加强农村信用制度建设，加强农村金融监管。

有关金融机构应当采取措施增加信贷投入，改善农村金融服务，对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农业生产经营活动提供信贷支持。

农村信用合作社应当坚持为农业、农民和农村经济发展服务的宗旨，优先为当地农民的生产经营活动提供信贷服务。

国家通过贴息等措施，鼓励金融机构向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农业生产经营活动提供贷款。

第四十六条 国家建立和完善农业保险制度。

国家逐步建立和完善政策性农业保险制度。鼓励和扶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建立为农业生产经营服务互助合作保险组织，鼓励商业性保险公司开展农业保险业务。

农业保险实行自愿原则。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强制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参加农业保险。

第四十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提高农业防御自然灾害的能力，做好防灾、抗灾和救灾工作，帮助灾民恢复生产，组织生产自救，开展社会互助互济；对没有基本生活保障的灾民给予救济和扶持。

第七章 农业科技与农业教育

第四十八条 国务院和省级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农业科技、农业教育发展规划，发展农业科技、教育事业。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逐步增加农业科技经费和农业教育经费。

国家鼓励、吸引企业等社会力量增加农业科技投入，鼓励农民、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企业事业单位等依法举办农业科技、教育事业。

第四十九条 国家保护植物新品种、农产品地理标志等知识产权，鼓励和引导农业科研、教育单位加强农业科学技术的基础研究和应用研究，传播和普及农业科学技术知识，加速科技成果转化与产业化，促进农业科学技术进步。

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农业重大关键技术的科技攻关。国家采取措施促进国际农业科技、教育合作与交流，鼓励引进国外先进技术。

第五十条 国家扶持农业技术推广事业，建立政府扶持和市场引导相结合，有偿与无偿服务相结合，国家农业技术推广机构和社会力量相结合的农业技术推广体系，促使先进的农业技术尽快应用于农业生产。

构应当以农业技术试验示范基地为依托，承担公共所需的关键性技术的推广和示范工作，为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提供公益性农业技术服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农业生产发展需要，稳定和加强农业技术推广队伍，保障农业技术推广机构的工作经费。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按照国家规定保障和改善从事农业技术推广工作的专业科技人员的工作条件、工资待遇和生活条件，鼓励他们为农业服务。

第五十二条 农业科研单位、有关学校、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以及科技人员，根据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需要，可以提供无偿服务，也可以通过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承包、技术入股等形式，提供有偿服务，取得合法收益。农业科研单位、有关学校、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以及科技人员应当提高服务水平，保证服务质量。

对农业科研单位、有关学校、农业技术推广机构举办的为农业服务的企业，国家在税收、信贷等方面给予优惠。

国家鼓励农民、农民专业合作经济组织、供销合作社、企业事业单位等参与农业技术推广工作。

第五十三条 国家建立农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制度。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教育、人事等有关部门制定农业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计划，并组织实施。

第五十四条 国家在农村依法实施义务教育，并保障义务教育经费。国家在农村举办的普通中小学校教职工工资由县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家规定统一发放，校舍等教学设施的建设和维护经费由县级人民政府按照国家规定统一安排。

第五十五条 国家发展农业职业教育。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制度的统一规定，开展农业行业的职业分类、职业技能鉴定工作，管理农业行业的职业资格证书。

第五十六条 国家采取措施鼓励农民采用

先进的农业技术，支持农民举办各种科技组织，开展农业实用技术培训、农民绿色证书培训和其他就业培训，提高农民的文化技术素质。

第八章 农业资源与农业环境保护

第五十七条 发展农业和农村经济必须合理利用和保护土地、水、森林、草原、野生动植物等自然资源，合理开发和利用水能、沼气、太阳能、风能等可再生能源和清洁能源，发展生态农业，保护和改善生态环境。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农业资源区划或者农业资源合理利用和保护的区划，建立农业资源监测制度。

第五十八条 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应当保养耕地，合理使用化肥、农药、农用薄膜，增加使用有机肥料，采用先进技术，保护和提高地力，防止农用地的污染、破坏和地力衰退。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支持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加强耕地质量建设，并对耕地质量进行定期监测。

第五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加强小流域综合治理，预防和治理水土流失。从事可能引起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的单位和个人，必须采取预防措施，并负责治理因生产建设活动造成的水土流失。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预防土地沙化，治理沙化土地。国务院和沙化土地所在地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按照法律规定制定防沙治沙规划，并组织实施。

第六十条 国家实行全民义务植树制度。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组织群众植树造林，保护林地和林木，预防森林火灾，防治森林病虫害，制止滥伐、盗伐林木，提高森林覆盖率。

国家在天然林保护区域实行禁伐或者限伐制度，加强造林护林。

第六十一条 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草原的保护、建设和管理，指导、组织农（牧）民和农（牧）业生产经营组织建设人工草场、饲

草饲料基地和改良天然草原，实行以草定畜，控制载畜量，推行划区轮牧、休牧和禁牧制度，保护草原植被，防止草原退化沙化和盐渍化。

第六十二条 禁止毁林毁草开垦、烧山开垦以及开垦国家禁止开垦的陡坡地，已经开垦的应当逐步退耕还林、还草。

禁止围湖造田以及围垦国家禁止围垦的湿地。已经围垦的，应当逐步退耕还湖、还湿地。

对在国务院批准规划范围内实施退耕的农民，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予以补助。

第六十三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依法执行捕捞限额和禁渔、休渔制度，增殖渔业资源，保护渔业水域生态环境。

国家引导、支持从事捕捞业的农（渔）民和农（渔）业生产经营组织从事水产养殖业或者其他职业，对根据当地人民政府统一规划转产转业的农（渔）民，应当按照国家规定予以补助。

第六十四条 国家建立与农业生产有关的生物物种资源保护制度，保护生物多样性，对稀有、濒危、珍贵生物资源及其原生地实行重点保护。从境外引进生物物种资源应当依法进行登记或者审批，并采取相应安全控制措施。

农业转基因生物的研究、试验、生产、加工、经营及其他应用，必须依照国家规定严格实行各项安全控制措施。

第六十五条 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引导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采取生物措施或者使用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兽药，防治动植物病、虫、杂草、鼠害。

农产品采收后的秸秆及其他剩余物质应当综合利用，妥善处理，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从事畜禽等动物规模养殖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粪便、废水及其他废弃物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综合利用，从事水产养殖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合理投饵、施肥、使用药物，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第六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督促有关单位进行治理，防治废水、废气

和固体废弃物对农业生态环境的污染。排放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造成农业生态环境污染事故的，由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依法调查处理；给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造成损失的，有关责任者应当依法赔偿。

第九章 农民权益保护

第六十七条 任何机关或者单位向农民或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收取行政、事业性费用必须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收费的项目、范围和标准应当公布。没有法律、法规依据的收费，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有权拒绝。

任何机关或者单位对农民或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进行罚款处罚必须依据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的罚款，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有权拒绝。

任何机关或者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农民或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进行摊派。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机关或者单位以任何方式要求农民或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提供人力、财力、物力的，属于摊派。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有权拒绝任何方式的摊派。

第六十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所属单位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农民或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集资。

没有法律、法规依据或者未经国务院批准，任何机关或者单位不得在农村进行任何形式的达标、升级、验收活动。

第六十九条 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承担纳税义务。税务机关及代扣、代收税款的单位应当依法征税，不得违法摊派税款及以其他违法方法征税。

第七十条 农村义务教育除按国务院规定收取的费用外，不得向农民和学生收取其他费用。禁止任何机关或者单位通过农村中小学校向农民收费。

第七十一条 国家依法征用农民集体所有

的土地，应当保护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依法给予农民和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征地补偿，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征地补偿费用。

第七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在农业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农业产业化经营和土地承包经营权流转等过程中，不得侵犯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不得干涉农民自主安排的生产经营项目，不得强迫农民购买指定的生产资料或者按指定的渠道销售农产品。

第七十三条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为发展生产或者兴办公益事业，需要向其成员（村民）筹资筹劳的，应当经成员（村民）会议或者成员（村民）代表会议过半数通过后，方可进行。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依照前款规定筹资筹劳的，不得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规定的上限控制标准，禁止强行以资代劳。

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村民委员会对涉及农民利益的重要事项，应当向农民公开，并定期公布财务账目，接受农民的监督。

第七十四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向农民或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提供生产、技术、信息、文化、保险等有偿服务，必须坚持自愿原则，不得强迫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接受服务。

第七十五条 农产品收购单位在收购农产品时，不得压级压价，不得在支付的价款中扣缴任何费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代扣、代收税款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办理。

农产品收购单位与农产品销售者因农产品的质量等级发生争议的，可以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农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检验。

第七十六条 农业生产资料使用者因生产资料质量问题遭受损失的，出售该生产资料的经营者应当予以赔偿，赔偿额包括购货价款、有关费用和可得利益损失。

第七十七条 农民或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为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有向各级人民政府及

其有关部门反映情况和提出合法要求的权利，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对农民或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提出的合理要求，应当按照国家规定及时给予答复。

第七十八条 违反法律规定，侵犯农民权益的，农民或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可以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有关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或者人民法院应当依法受理。

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主管机关应当依照有关规定为农民提供法律援助。

第十章 农村经济发展

第七十九条 国家坚持城乡协调发展的方针，扶持农村第二、第三产业发展，调整和优化农村经济结构，增加农民收入，促进农村经济全面发展，逐步缩小城乡差别。

第八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发展乡镇企业，支持农业的发展，转移富余的农业劳动力。

国家完善乡镇企业发展的支持措施，引导乡镇企业优化结构，更新技术，提高素质。

第八十一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当地的经济水平、区位优势和资源条件，按照合理布局、科学规划、节约用地的原则，有重点地推进农村小城镇建设。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注重运用市场机制，完善相应政策，吸引农民和社会资金投资小城镇开发建设，发展第二、第三产业，引导乡镇企业相对集中发展。

第八十二条 国家采取措施引导农村富余劳动力在城乡、地区间合理有序流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依法保护进入城镇就业的农村劳动力的合法权益，不得设置不合理限制，已经设置的应当取消。

第八十三条 国家逐步完善农村社会救济制度，保障农村五保户、贫困残疾农民、贫困老年农民和其他丧失劳动能力的农民的基本生

活。

第八十四条 国家鼓励、支持农民巩固和发展农村合作医疗和其他医疗保障形式，提高农民健康水平。

第八十五条 国家扶持贫困地区改善经济发展条件，帮助进行经济开发。省级人民政府根据国家关于扶持贫困地区的总体目标和要求，制定扶贫开发规划，并组织实施。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坚持开发式扶贫方针，组织贫困地区的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合理使用扶贫资金，依靠自身力量改变贫穷落后面貌，引导贫困地区的农民调整经济结构、开发当地资源。扶贫开发应当坚持与资源保护、生态建设相结合，促进贫困地区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和全面进步。

第八十六条 中央和省级财政应当把扶贫开发投入列入年度财政预算，并逐年增加，加大对贫困地区的财政转移支付和建设资金投入。

国家鼓励和扶持金融机构、其他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人投入资金支持贫困地区开发建设。

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截留、挪用扶贫资金。审计机关应当加强扶贫资金的审计监督。

第十一章 执法监督

第八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措施逐步完善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农业行政管理体制。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规划、指导、管理、协调、监督、服务职责，依法行政，公正执法。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其职责范围内健全行政执法队伍，实行综合执法，提高执法效率和水平。

第八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执法人员履行执法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 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说明情况，提供有关文件、证照、资料；

(二) 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本法的行为, 履行法定义务。

农业行政执法人员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 应当向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出示行政执法证件, 遵守执法程序。有关单位或者个人应当配合农业行政执法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不得拒绝和阻碍。

第八十九条 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与农业生产、经营单位必须在机构、人员、财务上彻底分离。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参与和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

第十二章 法律责任

第九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 侵害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土地承包经营权等财产权或者其他合法权益的, 应当停止侵害, 恢复原状; 造成损失、损害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或者以其他名义侵害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的合法权益的, 应当赔偿损失, 并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机关给予行政处分。

第九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十九条、第二十五条、第六十二条、第七十一条规定的, 依照相关法律或者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九十二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限期归还被截留、挪用的资金, 没收非法所得, 并由上级主管机关或者所在单位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 违反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规定, 截留、挪用粮食收购资金的;

(二) 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第二款规定, 截留、挪用用于农业的财政资金和信贷资金的;

(三) 违反本法第八十六条第三款规定, 截留、挪用扶贫资金的。

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六十七条规定, 向农民或者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违法收费、罚款、

摊派的, 上级主管机关应当予以制止, 并予公告; 已经收取钱款或者已经使用人力、物力的, 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限期归还已经收取的钱款或者折价偿还已经使用的人力、物力, 并由上级主管机关或者所在单位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情节严重,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九十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 由上级主管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 并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责令退还违法收取的集资款、税款或者费用:

(一) 违反本法第六十八条规定, 非法在农村进行集资、达标、升级、验收活动的;

(二) 违反本法第六十九条规定, 以违法方法向农民征税的;

(三) 违反本法第七十条规定, 通过农村中小学校向农民超额、超项目收费的。

第九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规定, 强迫农民以资代劳的, 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并退还违法收取的资金。

第九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七十四条规定, 强迫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接受有偿服务的, 由有关人民政府责令改正, 并返还其违法收取的费用; 情节严重的, 给予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行政处分; 造成农民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损失的,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九十七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违反本法规定参与和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活动的, 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构成犯罪的, 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三章 附 则

第九十八条 本法有关农民的规定, 适用于国有农场、牧场、林场、渔场等企业事业单位实行承包经营的职工。

第九十九条 本法自 2003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

(1985年6月18日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通过
2002年12月28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修订)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八十二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于2002年12月28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草原法》公布,自2003年3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江泽民
二〇〇二年十二月二十八日

目 录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二章 草原权属
- 第三章 规划
- 第四章 建设
- 第五章 利用
- 第六章 保护
- 第七章 监督检查
- 第八章 法律责任
- 第九章 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保护、建设和合理利用草原,改善生态环境,维护生物多样性,发展现代畜牧业

业,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可持续发展,制定本法。

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从事草原规划、保护、建设、利用和管理活动,适用本法。

本法所称草原,是指天然草原和人工草地。

第三条 国家对草原实行科学规划、全面保护、重点建设、合理利用的方针,促进草原的可持续利用和生态、经济、社会的协调发展。

第四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的管理,将草原的保护、建设和利用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保护、建设和合理利用草原的宣传教育。

第五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遵守草原法律法规、保护草原的义务,同时享有对违反草原法律法规、破坏草原的行为进行监督、检举和控告的权利。

第六条 国家鼓励与支持开展草原保护、建设、利用和监测方面的科学研究,推广先进技术和先进成果,培养科学技术人才。

第七条 国家对在草原管理、保护、建设、合理利用和科学研究等工作中做出显著成绩的单位和个人,给予奖励。

第八条 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主管全国草原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内草原监督管理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草原保护、建设和利用情况的监督检查,根据需要可以设专职或者兼职人员负责具体监督检查

工作。

第二章 草原权属

第九条 草原属于国家所有，由法律规定属于集体所有的除外。国家所有的草原，由国务院代表国家行使所有权。

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占、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

第十条 国家所有的草原，可以依法确定给全民所有制单位、集体经济组织等使用。

使用草原的单位，应当履行保护、建设和合理利用草原的义务。

第十一条 依法确定给全民所有制单位、集体经济组织等使用的国家所有的草原。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核发使用权证，确认草原使用权。

未确定使用权的国家所有的草原，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登记造册，并负责保护管理。

集体所有的草原，由县级人民政府登记，核发所有权证，确认草原所有权。

依法改变草原权属的，应当办理草原权属变更登记手续。

第十二条 依法登记的草原所有权和使用权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侵犯。

第十三条 集体所有的草原或者依法确定给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国家所有的草原，可以由本集体经济组织内的家庭或者联户承包经营。

在草原承包经营期内，不得对承包经营者使用的草原进行调整；个别确需适当调整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牧）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牧）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

集体所有的草原或者依法确定给集体经济组织使用的国家所有的草原由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承包经营的，必须经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村（牧）民会议三分之二以上成员

或者三分之二以上村（牧）民代表的同意，并报乡（镇）人民政府批准。

第十四条 承包经营草原，发包方和承包方应当签订书面合同。草原承包合同的内容应当包括双方的权利和义务、承包草原四至界限、面积和等级、承包期和起止日期、承包草原用途和违约责任等。承包期届满，原承包经营者在同等条件下享有优先承包权。

承包经营草原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履行保护、建设和按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草原的义务。

第十五条 草原承包经营权受法律保护，可以按照自愿、有偿的原则依法转让。

草原承包经营权转让的受让方必须具有从事畜牧业生产的能力，并应当履行保护、建设和按照承包合同约定的用途合理利用草原的义务。

草原承包经营权转让应当经发包方同意。承包方与受让方在转让合同中约定的转让期限，不得超过原承包合同剩余的期限。

第十六条 草原所有权、使用权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由有关人民政府处理。

单位之间的争议，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个人之间、个人与单位之间的争议，由乡（镇）人民政府或者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处理。

当事人对有关人民政府的处理决定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在草原权属争议解决前，任何一方不得改变草原利用现状，不得破坏草原和草原上的设施。

第三章 规划

第十七条 国家对草原保护、建设、利用实行统一规划制度。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编制全国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报国务院批准后实施。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

会同同级有关部门依据上一级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编制本行政区域的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报本级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

经批准的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确需调整或者修改时，须经原批准机关批准。

第十八条 编制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应当依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并遵循下列原则：

（一）改善生态环境，维护生物多样性，促进草原的可持续利用；

（二）以现有草原为基础，因地制宜，统筹规划，分类指导；

（三）保护为主、加强建设、分批改良、合理利用；

（四）生态效益、经济效益、社会效益相结合。

第十九条 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应当包括：草原保护、建设、利用的目标和措施，草原功能分区和各项建设的总体部署，各项专业规划等。

第二十条 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应当与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相衔接，与环境保护规划、水土保持规划、防沙治沙规划、水资源规划、林业长远规划、城市总体规划、村庄和集镇规划以及其他有关规划相协调。

第二十一条 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一经批准，必须严格执行。

第二十二条 国家建立草原调查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同级有关部门定期进行草原调查；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应当支持、配合调查，并提供有关资料。

第二十三条 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全国草原等级评定标准。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根据草原调查结果、草原的质量，依据草原等级评定标准，对草原进行评等定级。

第二十四条 国家建立草原统计制度。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和同级统计部门共同制定草原统计调查办法，依法对草原的面积、等级、产草量、载畜量等进行统计，定期发布草原统计资料。

草原统计资料是各级人民政府编制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的依据。

第二十五条 国家建立草原生产、生态监测预警系统。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对草原的面积、等级、植被构成、生产能力、自然灾害、生物灾害等草原基本状况实行动态监测，及时为本级政府和有关部门提供动态监测和预警信息服务。

第四章 建设

第二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增加草原建设的投入，支持草原建设。

国家鼓励单位和个人投资建设草原，按照谁投资、谁受益的原则保护草原投资建设者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七条 国家鼓励与支持人工草地建设、天然草原改良和饲草饲料基地建设，稳定和提高了草原生产能力。

第二十八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支持、鼓励和引导农牧民开展草原围栏、饲草饲料储备、牲畜圈舍、牧民定居点等生产生活设施的建设。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支持草原水利设施建设，发展草原节水灌溉，改善人畜饮水条件。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加强草种基地建设，鼓励选育、引进、推广优良草品种。

新草品种必须经全国草品种审定委员会审定，由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公告后方可推广。从境外引进草种必须依法进行审批。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加强对草种生产、加工、检疫、检验的监督

管理，保证草种质量。

第三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有计划地进行火情监测、防火物资储备、防火隔离带等草原防火设施的建设，确保防火需要。

第三十一条 对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和水土流失的草原，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划定治理区，组织专项治理。

大规模的草原综合治理，列入国家国土整治计划。

第三十二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在本级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中安排资金用于草原改良、人工种草和草种生产，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不得截留、挪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 and 审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管理。

第五章 利用

第三十三条 草原承包经营者应当合理利用草原，不得超过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载畜量；草原承包经营者应当采取种植和储备饲草饲料、增加饲草饲料供应量、调剂处理牲畜、优化畜群结构、提高出栏率等措施，保持草畜平衡。

草原载畜量标准和草畜平衡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规定。

第三十四条 牧区的草原承包经营者应当实行划区轮牧，合理配置畜群，均衡利用草原。

第三十五条 国家提倡在农区、半农半牧区和有条件的牧区实行牲畜圈养。草原承包经营者应当按照饲养牲畜的种类和数量，调剂、储备饲草饲料，采用青贮和伺草饲料加工等新技术，逐步改变依赖天然草地放牧的生产方式。

在草原禁牧、休牧、轮牧区，国家对实行舍饲圈养的给予粮食和资金补助，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有关部门规定。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对割草场和野生草种基地应当规

定合理的割草期、采种期以及留茬高度和采割强度，实行轮割轮采。

第三十七条 遇到自然灾害等特殊情况，需要临时调剂使用草原的，按照自愿互利的原则，由双方协商解决；需要跨县临时调剂使用草原的，由有关县级人民政府或者共同的上级人民政府组织协商解决。

第三十八条 进行矿藏开采和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草原；确需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必须经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依照有关土地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第三十九条 因建设征用集体所有的草原的，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的规定给予补偿；因建设使用国家所有的草原的，应当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对草原承包经营者给予补偿。

因建设征用或者使用草原的，应当交纳草原植被恢复费。草原植被恢复费专款专用，由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按照规定用于恢复草原植被，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截留、挪用。草原植被恢复费的征收、使用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和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制定。

第四十条 需要临时占用草原的，应当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同意。

临时占用草原的期限不得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占用期满，用地单位必须恢复草原植被并及时退还。

第四十一条 在草原上修建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需要使用草原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修筑其他工程，需要将草原转为非畜牧业生产用地的，必须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

前款所称直接为草原保护和畜牧业生产服务的工程设施，是指：

(一) 生产、贮存草种和饲草饲料的设施；

(二)牲畜圈舍、配种点、剪毛点、药浴池、人畜饮水设施；

(三) 科研、试验、示范基地；

(四) 草原防火和灌溉设施。

第六章 保 护

第四十二条 国家实行基本草原保护制度。下列草原应当划为基本草原，实施严格管理：

(一) 重要放牧场；

(二) 割草地；

(三) 用于畜牧业生产的人工草地、退耕还草地以及改良草地、草种基地；

(四) 对调节气候、涵养水源、保持水土、防风固沙具有特殊作用的草原；

(五) 作为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生存环境的草原；

(六) 草原科研、教学试验基地；

(七) 国务院规定应当划为基本草原的其他草原。

基本草原的保护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制定。

第四十三条 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按照自然保护区管理的有关规定在下列地区建立草原自然保护区：

(一) 具有代表性的草原类型；

(二) 珍稀濒危野生动植物分布区；

(三) 具有重要生态功能和经济科研价值的草原。

第四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依法加强对草原珍稀濒危野生植物和种质资源的保护、管理。

第四十五条 国家对草原实行以草定畜、草畜平衡制度。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制定的草原载畜量标准，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定期核定草原载畜量。各级人民政府应当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超载过牧。

第四十六条 禁止开垦草原。对水土流失严重、有沙化趋势、需要改善生态环境的已垦草原，应当有计划、有步骤地退耕还草；已造成沙化、盐碱化、石漠化的，应当限期治理。

第四十七条 对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的草原和生态脆弱区的草原，实行禁牧、休牧制度。

第四十八条 国家支持依法实行退耕还草和禁牧、休牧。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对在国务院批准规划范围内实施退耕还草的农牧民，按照国家规定给予粮食、现金、草种费补助。退耕还草完成后，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实登记，依法履行土地用途变更手续，发放草原权属证书。

第四十九条 禁止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和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

第五十条 在草原上从事采土、采砂、采石等作业活动，应当报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开采矿产资源的，并应当依法办理有关手续。

经批准在草原上从事本条第一款所列活动的，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区域内，按照准许的采挖方式作业，并采取保护草原植被的措施。

在他人使用的草原上从事本条第一款所列活动的，还应当事先征得草原使用者的同意。

第五十一条 在草原上种植牧草或者饲料作物，应当符合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监督管理，防止草原沙化和水土流失。

第五十二条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应当符合有关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并事先征得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的同意，方可办理有关手续。

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不得侵犯草原所有者、使用者和承包经营者的合法权益，不得破坏草原植被。

第五十三条 草原防火工作贯彻预防为主、防消结合的方针。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草原防火责任制，规定草原防火期，制定草原防火扑火预案，切实做好草原火灾的预防和扑救工作。

第五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做好草原鼠害、病虫害和毒害草防治的组织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加强草原鼠害、病虫害和毒害草监测预警、调查以及防治工作，组织研究和推广综合防治的办法。

禁止在草原上使用剧毒、高残留以及可能导致二次中毒的农药。

第五十五条 除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外，禁止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因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确需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的，应当向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提交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方案，经确认后执行。

第七章 监督检查

第五十六条 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和草原面积较大的省、自治区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设立草原监督管理机构，负责草原法律、法规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对违反草原法律、法规的行为进行查处。

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和草原监督管理机构应当加强执法队伍建设，提高草原监督检查人员的政治、业务素质。草原监督检查人员应当忠于职守，秉公执法。

第五十七条 草原监督检查人员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一) 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草原权属的文件和资料，进行查阅或者复制；

(二) 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对草原权属等问题作出说明；

(三) 进入违法现场进行拍照、摄像和勘测；

(四) 责令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停止违反草

原法律、法规的行为，履行法定义务。

第五十八条 国务院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加强对草原监督检查人员的培训和考核。

第五十九条 有关单位和个人对草原监督检查人员的监督检查工作应当给予支持、配合，不得拒绝或者阻碍草原监督检查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草原监督检查人员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应当向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出示执法证件。

第六十条 对违反草原法律、法规的行为，应当依法作出行政处理，有关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不作出行政处理决定的，上级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有权责令有关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理决定或者直接作出行政处理决定。

第八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一条 草原行政主管部门工作人员及其他国家机关有关工作人员玩忽职守、滥用职权，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或者发现违法行为不予查处，造成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二条 截留、挪用草原改良、人工种草和草种生产资金或者草原植被恢复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六十三条 无权批准征用、使用草原的单位或者个人非法批准征用、使用草原的，超越批准权限非法批准征用、使用草原的，或者违反法律规定的程序批准征用、使用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依法给予行政处分。非法批准征用、使用草原的文件无效。非法批准征用、使用的草原应当收回，当事人拒不归还的，以非法使用草原论处。

非法批准征用、使用草原，给当事人造成损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第六十四条 买卖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五条 未经批准或者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非法使用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退还非法使用的草原，对违反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擅自将草原改为建设用地的，限期拆除在非法使用的草原上新建的建筑物和其他设施，恢复草原植被，并处草原被非法使用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

第六十六条 非法开垦草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七条 在荒漠、半荒漠和严重退化、沙化、盐碱化、石漠化、水土流失的草原，以及生态脆弱区的草原上采挖植物或者从事破坏草原植被的其他活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八条 未经批准或者未按照规定的时间、区域和采挖方式在草原上进行采土、采砂、采石等活动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非法财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

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十九条 违反本法第五十二条规定，擅自在草原上开展经营性旅游活动，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六倍以上十二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条 非抢险救灾和牧民搬迁的机动车辆离开道路在草原上行驶或者从事地质勘探、科学考察等活动未按照确认的行驶区域和行驶路线在草原上行驶，破坏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可以并处草原被破坏前三年平均产值三倍以上九倍以下的罚款；给草原所有者或者使用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十一条 在临时占用的草原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构筑物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拆除；逾期不拆除的，依法强制拆除，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临时占用草原，占用期届满，用地单位不予恢复草原植被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依据职权责令限期恢复；逾期不恢复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代为恢复，所需费用由违法者承担。

第七十二条 未经批准，擅自改变草原保护、建设、利用规划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责令限期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第七十三条 对违反本法有关草畜平衡制度的规定，牲畜饲养量超过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草原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草原载畜量标准的纠正或者处罚措施，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其常务委员会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在地方人民政府公报上刊登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

第 九 章 附 则

第七十四条 本法第二条第二款中所称的

天然草原包括草地、草山和草坡，人工草地包括第
改良草地和退耕还草地，不包括城镇草地。

第七十五条 本法自 2003 年 3 月 1 日起
施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广西军区 关于成立推进驻桂部队后勤保障社会化 改革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发〔2003〕18 号

各市（地）、县人民政府（行署），区直各委、办、厅、局，各军分区、警备区，各县（市、区）人民武装部：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推进军队后勤保障社会化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2〕20 号）和《批转〈总后勤部关于实行军队后勤保障社会化若干问题的意见〉》（中央军委〔2002〕3 号）精神，大力推进驻桂部队后勤保障社会化改革，确保部队“十五”期间全面实现后勤保障社会化。决定成立自治区推进驻桂部队后勤保障社会化改革领导小组。其成员如下：

组 长：周明甫	自治区副主席	陈富芳	自治区交通厅纪检组长
副组长：刘仁斌	广西军区副司令员	韦 波	自治区卫生厅副厅长
成 员：梁 斌	自治区发展计划委员会 副主任	黄显阳	自治区粮食局副局长
曾绍群	自治区经济贸易委员会 副主任	丁明强	自治区国家税务局副局长
李代信	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	黄明汉	自治区地方税务局副局长
岑可成	自治区人事厅副厅长	江建伟	自治区工商行政管理局副局长
潘志金	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 副厅长	黄世全	柳州铁路局副局长
郑荣贵	自治区民政厅副厅长	李绍庄	广西军区后勤部部长
姚鸿业	自治区建设厅副厅长	曾友信	41 集团军后勤部部长
张勤铭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副厅长	李明清	空七军后勤部部长
		周伏阳	桂林陆军学院院务部部长
		谭 猛	桂林空军学院院务部部长
		刘检成	联勤二十分部参谋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广西军区后勤部。办公室主任由广西军区后勤部副部长张成林担任。

今后，领导小组组长、副组长如有变动，以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军区名义行文调整，成员如有变动，以领导小组办公室名义行文调整，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军区备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西军区
二〇〇三年四月八日

主题词：军事 后勤 机构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广西军区 关于进一步推进驻桂部队后勤保障 社会化改革的实施意见

桂政发〔2003〕19号

各市（地）、县人民政府（行署），区直各委、办、厅、局，各军分区、警备区，各县（市、区）人民武装部：

2000年8月，根据江泽民同志关于“军队的后勤保障特别是生活保障必须社会化，这方面的改革要加快进度、加大力度”的指示精神和中央军委、广州军区的要求，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广西军区联合出台了《关于支持驻桂部队后勤保障社会化改革的意见》（桂发〔2000〕19号，以下简称“桂发〔2000〕19号”），为驻桂部队后勤保障社会化改革创造了有利条件。2002年10月，国务院、中央军委下发了《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推进军队后勤保障社会化有关问题的通知》（国发〔2002〕20号，以下简称“国发〔2002〕20号”）和《中央军委批转〈总后勤部关于实行军队后勤保障社会化若干问题的意见〉》（中央军委〔2002〕3号，以下简称“中央军委〔2002〕3号”），进一步明确了部队后勤保障社会化改革的政策和措施。结合我区实际，现就推进驻桂部队后勤保障社会化改革的有关问题作出如下规定：

一、提高认识，统一思想，大力支持驻桂部队推进后勤保障社会化改革

军队后勤保障社会化，是党中央、国务院、中央军委从国家和军队建设战略全局作出的重大决策，是解决军队办社会问题、加强军队质量建设的有效途径，是一项利国利民利军的好事，也是军地双方的共同责任。近几年来，全区各地及驻桂部队认真贯彻中央关于军队后勤保障社会化的指示精神和桂发〔2000〕19号文件，积极

稳妥地推进军队后勤保障社会化改革，取得了明显的军事效益和社会效益。当前，各级人民政府和军事机关要坚决贯彻国发〔2002〕20号和中央军委〔2002〕3号文件精神，深化对推进驻桂部队后勤保障社会化改革重大意义的认识；要把握政策，明确任务，齐心协力，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紧迫感，积极支持驻桂部队推进后勤保障社会化改革；要针对改革中遇到的问题，加强分类指导，采取有力措施，确保驻桂部队后勤保障社会化改革健康稳步发展。

二、积极支持，密切配合，努力为驻桂部队后勤保障社会化改革提供有利条件

（一）关于饮食和商业服务保障社会化。各级人民政府要为驻桂部队饮食和商业服务保障社会化改革提供有利条件。对驻桂部队所需饮食或其它物资，地方有关保障单位要保质保量及时供应，遇到特殊情况，要优先供应，全力保障。驻桂部队需实行社会化保障的饮食和商业服务项目，地方人民政府应将其纳入城市“菜篮子”工程和当地商业网点建设规划。要通过招标投标等方式，引进社会力量，承包部队饮食保障任务，对不能独立起伙的部队单位，有条件的地方单位食堂应接收部队人员就近搭伙，服务要一视同仁。部队单位现有的食堂设施设备租赁给承包方使用后，承包方应尽量吸收原部队食堂职工；要将商业服务体系延伸到驻军单位，支持有资质、有实力、有信誉，特别是有连锁性质的商业企业服务到部队。地方商业企业租用部队房屋设立商业网点的，应尽量安排部队的职工，要积极拓展商业服务保

军官兵的生活需求，努力提供优质服务。

(二)关于营房保障社会化。各级人民政府要把城市(镇)规划区内驻桂部队的水电气供应纳入城市(镇)总体建设规划，市政供水、供电、供气干(管)线要铺至营区边界；对需要水电增容、增加用水(电、气)指标、开通双路供电的，要给予解决；确需开通双路供水的，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给予保证。军人和军队职工住房的水电气应分户计量，执行当地居民的收费标准，由经营单位向用户收取。

对驻桂部队后勤保障社会化需要配套改造的项目，免征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要按照《国家计委、财政部关于全面整顿住房建设收费取消部分收费项目的通知》(计价格〔2001〕585号)的有关规定，不得征收城市基础设施“四源”建设费(指自来水厂、煤气厂、供热厂和污水处理厂建设费)、建材发展基金和水电气的人网费、开口费、增容费、贴费等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基金，取消与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重复收取的水电气和道路等专项建设费或配套费。

各级人民政府要把符合条件的军人和军队职工住房纳入当地经济适用住房建设和开发计划。军人和军队职工到地方购买经济适用住房，符合当地购房条件的，当地人民政府要给予安排，享受国家有关税费减免政策。军人在地方工作的配偶购买所在单位具有经济适用住房性质的住房，同等条件下要优先安排。

(三)关于交通运输油料保障社会化。交通管理部门及交通运输企业要按照《国防交通条例》的有关规定，优先安排军事运输，为军事交通运输提供便利的保障条件，迅速、准确、安全地完成运输任务，同时要做好保密工作。按照铁道部、总后勤部《关于印发〈铁路军事运输计费付费办法〉的通知》(〔1994〕后交字第403号)的有关规定，在运输价格上继续给予优惠。有条件的城市或城镇要为驻军开设公交站点，把公交线路延伸至营区边界，对现役军人和离退休老干部实行车费减免或优惠。对交通不便、远离部队油库(站)的部队，各地石油公司要与受供部队配合，确定油料供应点，减免代部队存放、供应

油料的各种费用，为驻桂部队提供及时有效的保障。现由驻桂部队管理的连接军事设施的公(道)路，以民用为主、当地人民政府有能力维修的，无偿移交地方人民政府统一规划、管理和养护，确保畅通。军用公路的维修养护，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给予积极支持。

(四)关于医疗保障社会化。军人医疗按照驻桂部队现行划区医疗体系予以保障。对远离军队医疗机构100公里以上的人武部等单位的军人及享受优惠医疗条件的随军家属，纳入地方医疗服务体系，政府主办的医院要免收挂号费、就医优先。在就诊就医中的检查费、治疗费、手术费、住院费予以优惠，对急诊、危重伤病员应先救治后收费。有条件的医院，可设立军人病房。对军队系统离退休干部，当地无驻军医疗机构的，地方医疗机构要为他们提供医疗保健方便，并实现干休所卫生所与当地急救中心联网。

(五)关于社区服务。各地要将驻军官兵及军队离退休干部的生活保障和文化活动纳入社区服务范围，优先、优惠提供物业管理、治安保卫及文化娱乐等服务，有条件的地区可成立拥军生活服务中心。旅游景点、图书馆、博物馆、文化活动中心及老年活动中心等，要向部队官兵和军队离退休干部免费或优惠开放。要将驻军单位通信、网络、有线电视等保障纳入当地建设规划，有条件的地方要在部队营区免费安装公用电话，预留网络和有线电视接口。

(六)关于军队职工分流安置。原由军队承担的服务保障任务移交地方单位后，原有在册的军队职工随同移交，其劳动、人事、工资和社会保障关系随同转移。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要把驻桂部队职工分流安置工作纳入地方用工、培训、再就业管理体系。各级人事、劳动保障部门要在职业介绍、转岗培训、提高再就业能力等方面为他们创造条件。要把与地方通用专业的军队职工培训、专业技术等级考核、评定等纳入地方培训、考核、评定管理体系，军队不再单独组织。

对以安置军队职工为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军队职工投资兴办的经济实体，比照《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央各部门机关后勤体制改革有关税收政策具体问题的通知》（国税发〔2002〕32号）的有关规定，给予税收优惠。各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在工商注册、营业登记等方面，要提供快速优质服务；各级人民政府在场地安排等方面给予支持，对各种收费和租金给予优惠。

对驻桂部队职工，按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参加当地的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和失业保险，并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各级劳动保障部门要积极支持和指导军队职工参加社会保险，以维护军队职工的合法权益。对于分流安置到地方的军队职工，其按国家规定计算的连续工龄可以视同缴费年限，享受当地投保职工同等待遇，军队原单位和职工本人不再补缴社会保险费。军队职工退休后按自治区统一规定的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执行。

与部队终止、解除劳动合同的职工，自谋职业从事个体经营的，享受《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物价局关于贯彻下岗失业人员从事个体经营有关收费优惠政策的通知》（桂财综〔2002〕59号）规定的收费优惠政策和《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2〕208号）税收政策。

三、加强领导，狠抓落实，确保驻桂部队后勤保障社会化改革目标顺利实现

各级人民政府要把推进驻桂部队后勤保障社会化作为建设革命化、现代化、正规化人民军队和双拥工作的重要内容，列入重要议事日程，纳入本地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因地制宜地制定出台相关优惠政策、办法，为推进军队后勤保障社会化创造条件，提供服务，在政策、资金上给予必要的支持。各地要成立支持后勤保障社会化改革领导小组，负责督促本地区支持部队后勤保障社会化有关政策的落实，加强军地之间的协商和沟通，研究解决改革中存在的矛盾和问题。要按照“政府部门主导、军队组织实施、社会力量参与、市场机制运——作——”的——原——则——，加

强组织领导，建立有效机制，狠抓各项工作落实。通过试点摸索，不断总结经验，完善各项政策措施，积极加以推广。

各级工商、物价、建设、质检等部门要承担驻桂部队后勤保障社会化任务的地方单位纳入监管范围，对其资质资信、技术能力严格把关，对其经营管理、服务质量加强监督。承担驻桂部队后勤保障任务的单位必须遵守国家军队的有关政策法规，严格执行国家、军队的有关技术标准和规范，认真履行合同，自觉接受军队和地方职能部门监督管理。驻桂部队与承担军队后勤保障社会化任务的单位发生纠纷时，各级人民政府及职能部门要会同驻桂部队积极做好调解工作。

驻桂部队要在地方人民政府的支持下，以对军队建设高度负责的使命感和责任感，发挥部队自身优势，充分挖掘潜力，克服等、靠、要的思想，调动积极因素，迎难而上，与时俱进，创造性地抓好改革。要引导广大官兵和职工，服从大局，转变观念，正确对待利益关系调整，坚定决心，增强信心，自觉支持改革、参与改革。

各军分区（警备区）、县（市、区）人武部要紧紧依靠地方人民政府和相关职能部门，充分发挥好“桥梁”和“牵头”作用，加强请示汇报，切实做好军地协调联络工作。要吃透、用好政策，依法推进改革；要注重调查研究，抓住重点难点，扩大改革成果；要明确职责分工，健全党委统管、主要领导亲自抓、机关各部门各司其职、相关人员具体落实的改革运行机制，务求在规定项目、规定时间、规定标准上，取得实实在在的效果。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西军区
二〇〇三年四月八日

主题词：军事 后勤 民政 社会保障 意见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 2001 年度自治区新产品优秀成果奖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64号

各市（地）、县人民政府（行署），区直各委、办、厅、局：

根据《自治区党委办公厅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加快新产品开发办法〉的通知》（桂办发〔1998〕36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发自治区经贸委〈广西壮族自治区优秀新产品奖励实施细则〉的通知》（桂政办发〔1999〕182号）精神，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荣获2001年度自治区新产品优秀成果奖的28项产品名单予以公布。请各项目承担单位按照有关规定，对参与新产品研制工作的有功人员进行表彰和奖励。

附件：2001年度自治区新产品优秀成果奖名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件：

2001 年度自治区新产品优秀成果奖名单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单 位	奖励
1	体外预应力材料及体系	柳州市建筑机械总厂	一等奖
2	ZLG50G 高原型特种装载机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一等奖
3	盐酸赖氨酸注射液	广西南宁邕江药业有限公司	一等奖
4	LJ465QE1 型汽油机	柳州五菱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柳州机械厂	二等奖
5	节子纱（竹节纱）	柳州立字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二等奖
6	高纯锌	柳州有色冶炼股份有限公司、柳州锌品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市龙城化工总厂	二等奖
7	乳白釉及颜色釉炻瓷	广西三环企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等奖
8	丙烯酸共聚树脂胶粉	北海市永华涂料厂	二等奖
9	基座式海洋平台吊机	国营华南船舶机械厂	二等奖
10	亭立（盐酸西布曲明片）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等奖
11	琦玥（阿奇霉素分散片）	桂林集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等奖
12	宫颈炎康栓	广西康华药业有限责任公司	二等奖
13	强化保健型大豆深加工固体饮料系列	广西梧州冰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等奖

14	三峡输电主干线 720mm ² 大截面导线	南宁银杉电线电缆有限责任公司	二等奖
15	ZL30F 轮式装载机	广西柳工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二等奖
16	PE — 6/8 — A 型微加热再生式压缩空气干燥器	柳州第二空气压缩机总厂	三等奖
17	GWU — 6/8 — D 型无热再生压缩空气干燥器	柳州第二空气压缩机总厂	三等奖
18	LJ462QE1 型汽油机	柳州五菱汽车有限责任公司柳州机械厂	三等奖
19	桂林牌 GL6801CHK 型客车	桂林客车工业集团公司 桂林桂联客车工业有限公司	三等奖
20	桂林牌 GL6920CHK 型客车	桂林客车工业集团公司桂林桂联客车工业有限公司	三等奖
21	桂林牌 GL6790R 客车	桂林客车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三等奖
22	桂林牌 GL6731 客车	桂林客车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三等奖
23	开胃消食口服液	广西半宙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三等奖
24	速食芝麻黑豆腐花固体饮料系列	广西梧州冰泉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三等奖
25	GN21 型微型耕作机	南宁手扶拖拉机厂	三等奖
26	梦丽特纤维混纺系列纱线	南宁锦虹棉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三等奖
27	司林克混纺系列纱线	南宁锦虹棉纺织有限责任公司	三等奖
28	烤肠肠衣	梧州市蛋白肠衣厂	三等奖

主题词：经济管理 产品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做好举办第十四届全国书市工作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65号

各市（地）、县人民政府（行署），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新闻出版总署同意，由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办的第十四届全国书市（以下简称“全国书市”），将于2003年9月16日至26日在桂林市桂林国际会展中心举办。为了做好举办全国书市的各项工作，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领导，确保全国书市的成功举办

确定全国书市在桂林市举办，体现了国家有关部门对我区新闻出版事业的高度重视和支持，也是落实国家西部大开发战略的具体行动。通过全国书市活动，对提高我区的知名度，推动我区经济、文化和社会的发展，将起到积极的作用。举办全国书市涉及面广，专业性强，参加部门多，接待任务重，为保证筹备工作的顺利进行，经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批准，成立第十四届全国书市组委会（以下简称“全国书市

组委会”），全面负责全国书市的组织领导工作。各有关地级市人民政府也要建立相应的组织机构，落实人员，使全国书市活动有组织、有领导地进行。区直有关部门要按照《第十四届全国书市总体方案》的要求，各负其责，通力合作，认真做好组织协调工作，确保全国书市的成功举办。

二、认真做好分会场活动的组织工作

全国书市除在桂林市桂林国际会展中心设主会场外，还在桂林、南宁、柳州、百色、北海等5市设分会场。分会场所在地地的人民政府，要认真研究并组织好分会场的各项工作，要配合主会场活动的开展，扩大全国书市在我区的影响。组织形式多样、内容丰富的活动，吸引与会者到分会场参观、购书、旅游；以积极、热情、诚恳的态度，为与会者提供周到细致的优质服务；维护好场馆秩序，做好交通、通信、防火、防盗等方面的工作。

三、积极为全国书市期间开展的系列活动作好准备

根据全国书市组委会的倡议 全国书市期

附件：

第十四届全国书市总体方案（节选）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党的十六大精神为指导，按照江泽民同志“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的要求，牢牢把握中国先进文化的前进方向，认真贯彻国家关于西部大开发的战略方针，坚持社会效益第一，实行政府推动与市场运作相结合的方式，组织全国优秀、健康的图书、期刊和音像、电子出版物，通过集中展览、展销和订货活动，充分展示近年来中国出版业的辉煌成就，进一步活跃市场，繁荣出版业，促进出版业更好地为国家西部大开发和边疆民族地区的经济快速发展服务，为社会主义物质文明、政治文明、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二、主办、承办单位

主办单位：自治区人民政府。

间，将举办向“广西知识工程”和百色革命老区赠书等系列活动。活动所在地的有关部门，要先选定举行赠书仪式的地点，并做好会场布置及文字材料的准备工作。

四、切实做好全国书市的宣传工作

举办全国书市是一项系统性的工作，涉及面广，参与的人多，自治区及有关地级市、县的宣传部门、新闻单位，要对全国书市的宣传工作做出规划和安排，要利用各种宣传手段，采取多种宣传形式，广泛深入地宣传举办全国书市的意义、内容和要求，介绍广西的优秀历史文化、健康向上的民族风情文化，以及优良的服务和环境，动员全社会广泛参与全国书市活动，并以此为契机，营造一个学习型社会的良好氛围。

附件：第十四届全国书市总体方案（节选）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四月四日

承办单位：自治区新闻出版局、桂林市人民政府、中国出版工作者协会、中国书刊发行业协会。

三、组织领导

由新闻出版总署、自治区、桂林市的领导及有关部门负责同志组成第十四届全国书市组委会（以下简称“全国书市组委会”），全面负责书市的组织领导工作。

全国书市组委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新闻出版局。办公室分设总联络协调处、秘书处、活动策划处、展订处、展销处、广告处、宣传处（新闻中心）、接待处、保卫处、财务审计处。办公室在全国书市组委会领导下具体负责全国书市的筹备、组织工作。

四、时间及地点

时间：2003年9月16—26日。

地点：主会场—桂林国际会展中心。

分会场—桂林、南宁、柳州、百色、北海市。

五、主要活动

(一) 举行全国书市开幕式，邀请国家和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有关领导同志出席。

(二) 举办全国期刊、音像、电子出版物展示订货会。

(三) 组织全国各出版社、县级以上（含县级）新华书店和其他图书发行单位参加订货活动。

(四)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发行业协会要组织当地信誉好的非国有书刊发行单位参加订货。

(五) 在桂林、南宁、柳州、百色、北海市的书城或新华书店设立分会场；邀请全国各图书、音像、电子出版物出版发行单位和团体购书单位参加展销。

(六) 邀请全国各地的图书馆和单位阅览室、资料室派员到全国书市购书；组织我区的大、中、小学校的学生和科研单位、机关团体的干部职工等到书市参观、购书。

(七) 组织精品出版物展示活动，集中展示近年出版的各类精品图书、期刊、音像和电子出版物。

(八) 向“广西知识工程”、百色革命老区赠书。

(九) 专设港、澳、台和外国出版物展示馆。邀请香港、澳门、台湾等地区和越南、泰国、马来西亚、新加坡等东南亚国家的出版商参展及参加书市版权贸易活动。

(十) 举办中国出版发行高层论坛、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出版物精品推介会、首届广西读书节以及与全国书市活动有关的新闻发布会、新书首发式、签名售书等活动。

六、实施

(一)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出版单位、新华书店由省级新闻出版局统一组团参展；在北京的（中央级）出版单位可委托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代理，或由中国出版工作者协会、中国书刊发行业协会牵头组织在北京的出版单位参展；部队的出版单位由中国人民解放军总政治部新闻出版局统一组团参展。

(二) 展销、订货、精品展示等活动安排及货源组织、展厅布置等具体事项由全国书市组委会办公室分设的展订处、展销处负责与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代表团联系落实。

(三) 出版物的销售采取代销、寄销等方式；订货采取看样订货和订单订货等方式；版权贸易由贸易双方自行洽谈。

主题词：文化 书市△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转发自治区农业厅广西菜篮子产品质量 卫生安全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66号

各市（地）、县人民政府（行署），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农业厅制定的《广西“菜篮子”产品质量卫生安全工作实施方案》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

意，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办公厅

广西“菜篮子”产品质量卫生安全工作实施方案
(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业厅 二〇〇三年三月二十日)

为进一步提高我区“菜篮子”产品质量卫生安全水平，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增强我区“菜篮子”产品的市场竞争力，促进农业结构调整、农民增收和农业可持续发展，根据《国务院关于加强新阶段“菜篮子”工作的通知》(国发〔2002〕15号)和《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强新阶段“菜篮子”产品质量卫生安全工作的通知》(桂政发〔2003〕3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我区“菜篮子”产品质量卫生安全工作的指导思想是：以“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紧紧围绕农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农民增收的基本任务，全面组织实施“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和“三绿工程”(绿色通道、绿色食品和绿色消费)，建立健全农产品质量安全保障体系，加快农业标准化工作进程，进一步提高“菜篮子”产品质量卫生安全水平，加快实现“菜篮子”产品由注重数量向更加注重质量、保证卫生和安全转变，并逐步实现由阶段性供求平衡向建立长期稳定供给机制转变，让城乡居民真正吃上放心的“菜篮子”产品，增强我区“菜篮子”产品竞争力，促进农业增效和农民增收，加快富民兴桂新跨越步伐，全面建设小康社会。

二、工作重点

为实现桂政发〔2003〕3号文件提出的新阶段我区“菜篮子”产品质量卫生安全工作的目标任务，必须对“菜篮子”产品质量卫生安全实行“从农田到餐桌”的全过程监控。“菜篮子”产品质量卫生安全分三个阶段组织实施：第一阶段，

即2003年，为启动实施阶段；第二阶段，从2004年初至2005年底，为加快发展阶段；第三阶段，从2006年初至2007年底，为全面推进阶段。各阶段的工作重点和任务是：

(一)启动实施阶段。自治区组织制定和修订“菜篮子”产品产前、产中、产后各环节急需的广西农业地方标准80项，组织建设农业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200个，创建无公害农产品生产示范基地县和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综合示范区(县)30个。全区“菜篮子”种养产品的主产区实施标准化生产的面积和通过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的生产基地面积分别达到可推广面积的15%和7%，“菜篮子”加工食品基本按照标准进行生产。基本建成自治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综合检测中心(设在自治区农业厅)，建设南宁、柳州、桂林、贺州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综合检测分中心，有条件的县(市、区)筹建县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组织开展“菜篮子”产品产地环境质量普查，初步完成10—20个县(市、区)的调查与评价工作。制定全区主要农产品批发(农贸)市场建设规划，在全区20个主要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组织开展蔬菜产品质量卫生安全市场准入试点工作，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完善市场服务功能，在市场内开设“放心菜”专销区，产品质量卫生安全市场抽检合格率达到80%以上。南宁、柳州、桂林市市区开始试行“菜篮子”产品质量卫生安全市场准入制，对主要“菜篮子”产品质量卫生安全进行定期检测和定点监测，推行“场地挂钩”、“场厂挂钩”，市区主要农产品批发市场和农贸市场设立“放心产品”

自治区人民政府决定：赋予《广西政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的职能。

《广西政报》刊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的规章文本为标准文本。(桂政发〔2000〕47号)

专销区，实行蔬菜产品等农药残留快速检测，推行产品标识管理、产品质量卫生安全承诺和追溯制度，开展“农改超”（农贸市场改为超市经营，下同）试点工作，产品试行包装标识上市，产品质量卫生安全市场抽检合格率达到80%。全区畜禽等动物产品凭动物防疫合格证上市，县城以上城市生猪定点屠宰进点率达到100%，乡镇生猪定点屠宰进点率达到95%。依法设立的定点屠宰厂（场、点）加工屠宰家畜产品，必须凭动物检疫合格证和畜禽产品检验合格证上市销售。

（二）加快发展阶段。加快制定和修订广西农业地方标准，主要“菜篮子”产品产前、产中、产后各环节基本都有相应的质量卫生安全标准可遵循。全区新建农业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200个，创建无公害农产品生产示范基地县和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综合示范区（县）30个。农产品标准化生产示范基地和无公害农产品生产示范基地规模进一步扩大，全区“菜篮子”种养产品的主产区实施标准化生产的面积和通过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的生产基地面积分别达到可推广面积的50%和30%，建设一批高标准的无公害农产品种养生产示范基地和出口创汇生产加工基地，“菜篮子”加工食品全部实行标准化生产。建成市（地）级农产品质量安全综合检测分中心，基本建成30—40个重点县（市、区）农产品和动物产品质量安全检测机构，基本完成全区“菜篮子”产品主产区产地环境质量安全调查与评价工作，对主要“菜篮子”产品质量卫生安全实行定期检测和定点监测。南宁、柳州、桂林市城区主要“菜篮子”产品质量卫生安全市场抽检合格率达到90%；其他地级市和县级市政府所在城市试行主要农产品质量卫生安全市场准入制，产品质量卫生安全市场抽检合格率达到80%。全区主要“菜篮子”产品推行产地检测制度，建成一批农产品“放心市场”，生猪定点屠宰进点率达到100%，“农改超”、连锁经营、集中配送和定点采购等现代化的“菜篮子”产品物流业有较快发展。

（三）全面推进阶段。全区“菜篮子”产品基本实现按标准组织生产，“菜篮子”种养产品主产区实施标准化生产的面积和通过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的生产基地面积分别达到可推广面积的90%和70%。全区基本完成自治区、地级市、县（市、区）三级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体系建设，“菜篮子”产品基本实行市场准入制、产地质量卫生安全检验检测制度、标识管理以及产品质量卫生安全承诺和追溯制度。在全区推行主要“菜篮子”产品连锁经营、集中配送和定点采购，主要农贸市场逐步转为超市经营，产品基本实行包装标识上市。全区基本实现畜禽产品检疫对象的全部检疫和生猪定点屠宰。农资市场秩序根本改善，主要农资产品市场抽检质量合格率达到85%以上。全区“菜篮子”产品基本实现无公害生产与消费。

2008年以后为完善提高阶段。全区基本实现“菜篮子”产品生产由注重数量向更加注重质量、保证卫生和安全转变，生产基地建设、检验检测、质量认证、市场准入等方面的工作全面走上法制化、规范化管理的轨道。

三、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统一规划。自治区成立“菜篮子”产品质量卫生安全工作协调小组，协调小组负责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区“菜篮子”产品质量卫生安全工作。协调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农业厅，具体负责全区“菜篮子”产品质量卫生安全日常管理工作。各职能部门要按照桂政发〔2003〕3号文件确定的职责分工，紧密配合，齐抓共管。各级人民政府要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和办事机构，坚持实行“菜篮子”市长（行政首长）负责制，切实加强对“菜篮子”工作的领导，把保证供给和保障产品质量卫生安全作为市长和主产区行政首长的责任目标，切实做到一把手要亲自抓，分管领导重点抓，确保工作顺利开展。

自治区负责制定有关全区“菜篮子”产品质量卫生安全工作的发展规划，包括全区农业标准化工作方案和全区无公害农产品发展规划

等。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有关部门要根据自治区的规划,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制定促进“菜篮子”产品质量卫生安全工作规划和具体措施,进一步明确各阶段的目标任务、工作重点,抓好协调和监督管理,加强宏观调控,全面推进我区“菜篮子”产品质量卫生安全工作。

(二)实行优惠政策,加大投资力度。进一步制定、完善和落实“菜篮子”产品质量卫生安全工作的各项优惠政策。加快培育和扶持发展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农业专业合作组织,积极推进农业产业化和标准化进程。被认定为自治区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的企业,享受《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扶持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通知》(桂政发〔2002〕14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农业厅关于农业产业化重点龙头企业实施方案的通知》(桂政办发〔2002〕44号)规定的有关优惠政策。鼓励、支持引进国内外企业、资金、技术、人才来我区兴建“菜篮子”产品生产、加工、流通等企业(基地)。积极推进品牌农业发展战略的实施,加快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认定认证工作,对获得名牌产品、优质产品认定和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认证的“菜篮子”产品及其生产企业,在基地建设、资金扶持等方面给予倾斜,产品在区内市场实行免检,实现优质优价。

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转变职能,在人力、物力和财力上切实加大对“菜篮子”产品质量卫生安全工作的投入,多渠道筹措资金,加强对实施“无公害食品行动计划”和“三绿工

程”的支持力度,重点支持“菜篮子”产品质量卫生安全标准体系、检验检测体系、认证体系、执法监督体系和市场信息服务体系建设,加快构建全区“菜篮子”产品质量卫生安全保障体系。

(三)完善规章制度,加强舆论宣传。自治区有关部门要尽快组织制定《广西农产品质量卫生安全管理办法》等相关法规、规章,各地也要制定相应的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执法主体和职能分工,做到有法可依,有法必依,依法行政。完善“菜篮子”工作责任制和考评制度,加快建设好“菜园子”,丰富和净化“菜场子”、“菜篮子”。每一个实施阶段结束时,自治区将组织对各地级市进行阶段性检查考核,检查考核内容包括完成阶段性目标任务情况、有关政策贯彻执行情况、资金投入和生产流通情况、市场建设与产品供给情况等(检查考核办法另行制定)。

各级人民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报刊等各种宣传媒体和电脑信息网络,开设固定宣传窗口,加大对“菜篮子”产品质量卫生安全工作的宣传力度,努力提高“菜篮子”产品生产者和消费者的产品质量卫生安全意识,使全社会都关注“菜篮子”产品质量卫生安全问题,共同营造全面推进我区“菜篮子”工作的良好社会氛围。

主题词:农业 “菜篮子”△ 产品方案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印发2003年全区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3〕67号

各市(地)、县人民政府(行署),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03年全区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

真组织实施。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三年四月十一日

2003 年全区安全生产月活动方案

为进一步宣传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全面贯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以下简称《安全生产法》），继续组织开展好 2003 年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增强全民安全意识和提高安全文化水平，促进全区安全生产形势的稳定好转，在总结去年活动经验的基础上，制定本活动方案。

一、活动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精神，以全面实施《安全生产法》为主线，通过继续开展全区性“安全生产月”活动，宣传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安全生产的一系列方针、政策，大力营造强化企业责任、强化基层地方政府责任、强化有关部门责任、强化安全监督执法部门责任的氛围，加大全民安全法制宣传教育力度，提高全民的安全文化水平，为建立我区安全生产长效机制，促进全区安全生产形势稳定好转，提供思想保证、精神动力和舆论支持。

二、活动主题、时间和组织机构

（一）按国家统一规定，今年“安全生产月”活动的主题是：实施《安全生产法》，人人事事保安全。

（二）活动时间：2003 年 6 月 1 日至 30 日。

（三）组织机构：成立自治区“安全生产月”活动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

自治区“安全生产月”活动领导小组：
组 长：冯祖华 自治区安委会副主任、经贸委主任

副组长：XXX 自治区安委会副主任、安

监局局长

邬善康 自治区党委宣传部副部长

邓启群 自治区总工会副主席

何 丹 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副局长

甘 霖 共青团广西区委员会书记

李格训 自治区文化厅副厅长

成 员：郑兆安 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叶建进 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卢嘉林 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第一秘书处处长

黎洁英 自治区总工会劳动保护部副部长

孟国治 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总编室主任

自治区“安全生产月”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主 任：XXX（兼）

副主任：陈福庆 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四处处长

雷 雨 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副主任

办公室组成人员以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人员为主，必要时抽调相关单位部分人员参加办公室工作。

三、活动内容

（一）¹自治区组织的宣传活动内容。

1. 在全国“安全生产月”活动启动前夕，即2003年5月31日晚，自治区副主席杨道喜在广西电视台向全区发表动员讲话。具体工作由自治区“安全生产月”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落实。

2. 组织中央驻桂新闻单位及区直新闻单位组成记者团，深入到自治区、市（地）两级重大事故隐患现场报道各类重大事故隐患整改进展情况及整治效果。在“安全生产月”活动期间做到报纸日日有报道，广播天天有声音，电视周周有画面。具体工作由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牵头，商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组织落实。

3. 组织全区安全生产专项整治成果电视宣传。“安全生产月”活动期间，拟在广西电视台设专栏播放整治成果系列记录片，每周播放一集，每集10~15分钟，从“安全生产月”活动启动之日起定期播出。具体工作由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牵头，商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组织落实。

4. 2003年6月下旬举办一台全区性的以“实施《安全生产法》，人人事事保安全”为主题，以相声、小品、快板、朗诵、演讲、音乐、诗、画等曲艺节目为形式的比赛，优秀曲目进行电视转播。具体工作由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牵头，商自治区党委宣传部、自治区广播电影电视局组织落实。

5. 举办“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活动（国家统一在2003年6月8日）。在南宁市朝阳广场举办安全生产咨询活动，拟采用免费发放宣传品、工作人员解答问题、播放宣传教育光碟等形式予以宣传。具体工作由自治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商南宁市人民政府组织落实。

（二）各市（地）、县组织的宣传活动内容。

1.“安全生产宣传咨询日（2003年6月8日）”，各市（地）、县要选择本地区主要繁华大街、广场等公众场所，开展安全生产现场咨询活动。具体形式有悬挂标语、现场解答安全生产问

题、播放安全生产录像、散发安全生产宣传资料、进行安全生产文艺演出等。

2. 组织举办以“实施《安全生产法》，人人事事保安全”为主题的曲艺节目选拔赛，并选送选手参加自治区举办的曲艺节目电视赛。

3. 举办安全生产知识竞赛、文艺晚会等活动。组织本地区的各类企业有关人员参加，具体事项由各市（地）确定。

4. 发动、指导和督促本地区的企业按自治区的统一部署开展“安全生产月”活动。

（三）企事业单位组织的宣传活动内容。

1. 召开职工动员大会，以“实施《安全生产法》，人人事事保安全”为主题进行宣传、动员和部署。

2. 以《警钟长鸣——重特大安全事故警示录》为主要宣传工具，在各类企事业单位开展一次声势浩大的警示教育，确保干部职工人人有感想，个个有保证。

3. 各企事业单位要在“安全生产月”活动期间发动职工开展一次全面的安全生产自查自纠活动，集中整改好本单位的安全隐患。“安全生产月”活动结束后，各企事业单位开展的事故隐患整改情况要专题报当地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4. 各企事业单位在“安全生产月”活动期间至少要出一期安全生产宣传专栏。在专栏中，要求大力宣传本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突出的车间、班组及个人，并给予适当的奖励。

四、活动要求

（一）加强领导，注重实效。各地区、各企事业单位要加强领导，按照自治区的统一部署和安排，结合自身的实际制定活动计划，保证必要的活动经费，并指定专人负责，确保“安全生产月”活动的各项工作落实到位。

（二）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加大宣传力度。自治区和各市（地）、县的新闻媒体要在“安全生产月”活动期间，紧密围绕“安全生产月”活动的主题，集中进行安全生产宣传报道。

通过宣传安全生产先进企业的形象，树立安全生产先进典型，曝光忽视安全生产的行为，提高全民安全生产意识。

(三) 请各市(地)将开展 2003 年本地区的“安全生产月”活动计划于 2003 年 5 月 10 日前

报自治区“安全生产月”活动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电话：0771 — 5864110, 5657738。

主题词：经济管理 安全 方案 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陈武、罗黎明等同志任免职的通知

经研究决定：

任**陈武**同志为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任。

免去**潘鸿权**同志的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主任职务。

(桂政干〔2003〕22 号 2003 年 4 月 2 日)

免去**陈武**同志兼任的自治区人民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主任职务。

(桂政干〔2003〕23 号 2003 年 4 月 2 日)

免去**杨道喜**同志的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助理职务。

免去**张正铀**同志的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助理职务。

免去**章崇任**同志的自治区人民政府主席助理职务。

免去**文明**同志的自治区人民政府副秘书长职务。

(桂政干〔2003〕24 号 2003 年 4 月 2 日)

任**罗黎明**同志为自治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主任(兼)。

免去**黄海坤**同志兼任的自治区少数民族语言文字工作委员会主任职务。

(桂政干〔2003〕25 号 2003 年 4 月 2 日)

免去**文明**同志的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副主任职务。

(桂政干〔2003〕26 号 2003 年 4 月 2 日)

任**刘树森**同志为自治区外商投资管理办公室主任(兼)。

免去**任燮康**同志兼任的自治区外商投资管理办公室主任职务。

(桂政干〔2003〕27 号 2003 年 4 月 2 日)

免去**陈秋华**同志的自治区财政厅副厅长职务。(桂政干〔2003〕28 号 2003 年 4 月 2 日)

任**韦克义**同志为广西社会科学院院长。

免去**刘咸岳**同志的广西社会科学院院长职务。

(桂政干〔2003〕29 号 2003 年 4 月 2 日)

徐耀明同志挂任自治区信息产业局副局长(挂任期 2 年)。

(桂政干〔2003〕30 号 2003 年 4 月 2 日)

主题词：人事 干部 任免 通知

中国农业科学院 广西壮族自治区 水牛研究所



团结务实的所领导班子，左起分别为：副所长黄奇波、所长杨炳壮、党支部书记曾桂文、副所长方家壮。

国家级重点种畜禽场

广西壮族自治区
水牛研究所水牛场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

广西水牛研究所成立于1958年，是全国唯一的专门从事水牛科学研究的科研机构。1960年后因机构改革下放地方，并入广西畜牧研究所，1994年重新恢复成立，隶属广西壮族自治区和中国农科院双重管理。水牛所地处南宁市北郊，占地4000多亩，人员编制120人。下设遗传繁殖、饲料营养、食品加工三个研究室，以及水牛种畜场、种羊场、种猪场、乳品加工厂等实验生产基地。

建所以来，水牛所主要从事水牛的人工授精、杂交改良、新品种选育、染色体组型、超数排卵、体外受精、胚胎移植、饲料营养、乳肉产品加工的研究，以及技术推广工作。在过去的十多年里共取得了20多项科技成果，其中2项获国家级奖，7项获省部级奖，14项获地厅级奖，为水牛的科技发展做出了积极的贡献。目前还承担着科技部、农业部、自治区科技厅、自治区水产畜牧局的科研和推广项目32项。

水牛所在科研推广方面所做出的成绩引起了各界的关注。自1990年以来，江泽民、李瑞环、温家宝、宋平、宋健、陈俊生、杨汝岱、钱伟长等党和国家领导人以及国内外许多知名的专家都亲临考察指导工作，并给予高度评价。水牛所的工作及其在水牛产业化开发中的重要作用也越来越突显出来。1994年水牛种畜场被农业部评为全国重点种畜场；1999年被国家外专局授予广西唯一的“引进外国智力成果示范基地”；2001年被中国农学会授予“全国农业科普示范基地”；2002年被中国科协授予“全国农村科普示范基地”；遗传繁殖研究室被广西科技厅评为自治区首批“科技创新金源单位”。水牛所已成为全国最大的良种水牛繁育中心和技术培训基地。

通过科技创新开发广西及我国南方地区丰富的水牛资源，促进农村经济发展，增加农民收入，一直是水牛所孜孜以求，并为之奋斗的事业。随着水牛奶业开发项目在广西的正式启动，水牛所将以更加崭新的姿态，积极投身到水牛奶业开发工作中去，发挥自身优势，竭诚成为社会各界服务，为促进广西水牛产业化发展做出应有的贡献。



0035

绿草如茵、奶牛遍地的水牛牧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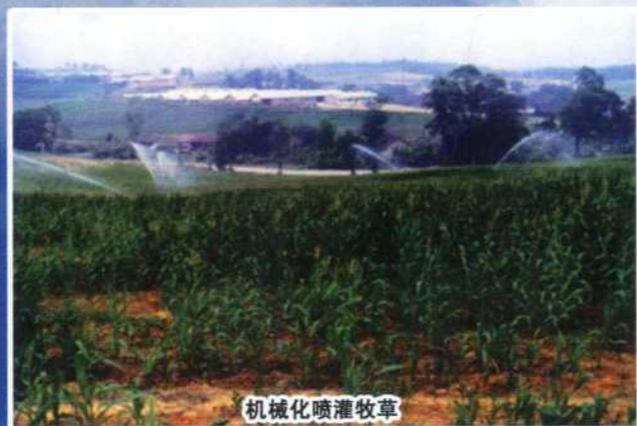
中国农业科学院 水牛研究所 广西壮族自治区



水牛胚胎移植课题组组长、研究员黄右军（右）在指导实验



重大科研成果——试管水牛双胞胎



机械化喷灌牧草



广西水牛研究所乳品厂生产的“宝福绿”牌消毒鲜奶、高钙牛奶等系列产品近日荣获国家全国质量信得过食品、消费无投诉中国驰名商标、中国名优产品等荣誉，图为自动灌装生产车间一角。



先进的自动化挤奶设备



由国外引进并经区水牛研究所培育成功的摩拉水牛

ISSN 1002-3496



广告许可证：南工商广 4501004000110 国内统一刊号：CN45-1015/D

本刊邮发代号：48-99 (旬刊) 0036 定价：2.00 元